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独立董事熊建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结合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，对 2025 年可能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经讨论表决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胡梅晓先生、王献雨先生、马志强先生、秦永明先生、张尚彬先生、赵伯培先生需回避表决。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

经审议，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有关事项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

经审议《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财务”）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唯一一家现代金融企业，具有合法

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《金融许可证》，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整体风险水平较低、可控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有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胡梅晓先生、王献雨先生、马志强先生、张尚彬先生、秦永明先生、赵伯培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（徐学宗）

（熊建辉）

（李祉莹）

2025 年 3 月 27 日